

2021年度沧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本辖区所有登记参保的用人单位（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对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稽核	本辖区参保的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用人单位的3%	2021年5月-11月	实地稽核、书面稽核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五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县级	1. 年初用人单位按照要求申报当年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标准，并提交职工工资花名册作为依据；2. 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各项指标进行核查后确定工资缴费基数的真实性。